(上接A10版)

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深圳能源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浙江海指深圳浙江商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财务指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虹、上海仪电等19个股东指:

| 序号 | 股东单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2.42 |
| 2 |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 4,300.00 | 2.08 |
| 3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 | 1.69 |
| 4 |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 2,900.00 | 1.40 |
| 5 |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200.00 | 1.06 |
| 6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2,200.00 | 1.06 |
| 7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0.97 |
| 8 |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0.97 |
| 9 | 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79.74 | 0.86 |
| 10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0 | 0.82 |
| 11 |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00.00 | 0.82 |
| 12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 | 0.82 |
| 13 |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 1,578.00 | 0.76 |
| 14 | 新疆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1,492.00 | 0.72 |
| 15 |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30.00 | 0.60 |
| 16 |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 | 0.53 |
| 17 |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0.48 |
| 18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80.26 | 0.33 |
| 19 |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 360.00 | 0.17 |
| 合计 | | 38,420.00 | 18.59 |

(3)长城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类型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涵盖创新业务投资、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量化投资等四条业务线。截至2014年12月末,长城证券资产管理规模约1,099亿元。
(4)简要财务报表
长城证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20,964.05 |
| 负债总额 | 2,302,848.31 |
| 股东权益 | 718,115.7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4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6,856.48 |
| 营业利润 | 82,609.24 |
| 利润总额 | 84,507.97 |
| 净利润 | 65,082.4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长城一号基本情况
(1)长城一号概况
长城一号拟以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17,180,728股,拟认购金额5,704.00万元,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8%。
长城一号由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设立,由长城证券担任管理人。
(2)长城一号的出资人情况
长城一号的出资人为李莲英和曹丽,其的基本情况及认购金额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金额(万元) | 身份证号 | 住址 |
|---|---|---|---|---|
| 1 | 李莲英 | 5,372.00 | 432501194910134**** |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 |
| 2 | 曹丽 | 332.00 | 420103197010165****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
| 合计 | | 5,704.00 | | |

(3)长城一号的运作机制、决策、转让程序、存续期限、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安排
长城证券作为长城一号的管理人,履行投资决策权利。
长城一号存续期间,出资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长城一号的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长城一号,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长城一号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委托资产能前变现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长城一号有权提前终止。
长城一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以及在存续期内取得的其他时产收益归属于参与长城一号的全体委托人。长城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长城一号的全体委托人行使股东权利。
(4)长城一号主营业务情况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长城一号简要财务报表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无财务报表。
3.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此项。
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5.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与春晖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6.长城一号的出资方及长城证券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长城证券已出具承诺:长城证券管理的长城一号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长城证券管理的长城一号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春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春晖通达的董事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城一号的最终出资方与春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与香港通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八)出资方
本公司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基金、亚祥投资、弘晟投资、长城证券、西域投资、自然人张宇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约定了:
1、《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因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此外,本公司与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还约定了:
无论《股份认购协议》有任何相反约定,如果义乌上达/苏州上达未能筹集到足额认购资金,就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春晖股份股票,春晖股份同意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或者与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友好协商其他解决方案;
如义乌上达/苏州上达未能筹集到足额认购资金而造成《股份认购协议》下违约的,春晖股份将不予追究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和/或其关联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且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追究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和/或其关联人上述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的约定。
(九)协议成立及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认购对象(认购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认购对象法定代表人、认购对象管理人)或认购对象授权代表(认购对象管理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生效条件为:
1.认购对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认购对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6.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基金依法成立;
7.若《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隔12个月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股份认购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继续履行的除外,届时双方应另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其中,本公司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亚祥投资、弘晟投资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上述第1-5及第7条全部条件后生效;本公司与自然人张宇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上述第2-5条及第7条全部条件后生效;本公司与金鹰基金、长城证券、西域投资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上述第2-7条全部条件后生效。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通达集团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向通达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香港通达100%的股权。通达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达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Tong Dai Group Limited |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P.O.Box 957, Off 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已发行股份数量 | 1股 |
| 注册编号 | 478677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月15日 |
| 股东 | Nano Resources Limited |
| 董事 | 宣瑞国、黄志勇、匡建平、孟亮、张奕 |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通达集团成立于2002年1月15日,注册地:BVI,注册编号:478677,发行股本1股,由汤美坤认购。
设立时通达集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汤美坤 | 1 | 100% |
| 合计 | | 1 | 100% |

设立时,股权结构图如下:

(2)2012年5月,Yong Yu Holding Limited 取得通达集团100%的股权
2012年5月,汤美坤将持有的通达集团100%的股权转让给Yong Yu Holding Limited,并于2012年5月28日完成注册变更登记。Yong Yu Holding Limited成立于2012年5月18日,注册于BVI,发行股本1股,由汤美坤认购。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达集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Yong Yu Holding Limited | 1 | 100% |
| 合计 | | 1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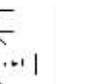

(3)2012年12月,Nano Resources 取得通达集团100%的股权
2012年11月29日,Yong Yu Holding Limited与Nano Resources签订股权转让协议,Yong Yu Holding Limited将通达集团100%的股权转让给Nano Resources,双方协商定价为48,500万元,并于2012年12月5日完成注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达集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Nano Resources | 1 | 100% |
| 合计 | | 1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①Nano Resources历史沿革
Nano Resources成立于2012年8月2日,注册于BVI,成立时发行股本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2012年11月21日,Gold Seal以1美元价格认购Nano Resources1股,持有Nano Resources 100%股权。
2012年12月31日,Nano Resources向Gold Seal增发59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2012年12月31日,Nano Resources与Ascendent Bio-tech签订股份认购协议,Nano Resources向Ascendent Bio-tech发行40股A类优先股,认购价格为3,180万美元,并于2012年12月5日完成股东登记即更新。2012年12月17日,Ascendent Bio-tech更名为Ascendent Rail-tech。
本次增发后,Nano Resources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A类优先股(股) | 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Gold Seal | 60 | - | 60 | 60% |
| 2 | Ascendent Rail-tech | - | 40 | 40 | 40% |
| 合计 | | 60 | 40 | 100 | 100% |

②Gold Seal历史沿革
Gold Seal成立于2012年1月3日,注册于BVI,发行股本100股,每股1美元。Gold Seal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宣瑞国 | 50 | 50% |
| 2 | 黄志勇 | 25 | 25% |
| 3 | 匡建平 | 25 | 25% |
| 合计 | | 100 | 100% |

2014年11月27日,宣瑞国、匡建平、黄志勇与其共同设立的Consen Investments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宣瑞国、匡建平、黄志勇将持有的Gold Seal的50%、25%、25%的股权转让给Consen Investments。本次转让后,Gold Seal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Consen Investments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3.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通达集团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通达集团的实际权益人为自然人宣瑞国、匡建平、黄志勇以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LP基金。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LP基金是一家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旗下管理的资产主要来自全球知名的机构投资者和亚洲重要家族,其创始合伙人为孟亮先生和张奕先生。
4.通达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通达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公司自身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通达集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港币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69.63 | 1,067.49 |
| 总负债 | 1,614.53 | 1,612.20 |
| 所有者权益 | -544.89 | -544.7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通达集团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港币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14 | 2.33 |
| 营业利润 | 2.14 | 25,855.68 |
| 利润总额 | 2.14 | 25,855.68 |
| 净利润 | 2.14 | 25,855.6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通达集团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通达集团控股持有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外,无其他持股公司。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通达集团与春晖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在关联关系。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通达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9.通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通达集团已出具承诺:"通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通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通达集团已出具承诺:"通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通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通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宣瑞国,宣瑞国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二)泰通投资基本情况/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之外,宣瑞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图所示:

| 序号 | 下属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 主营业务 |
|---|---|---|---|
| 1 | 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 | 6,000,000股 | 投资控股 |
| 2 | Consen Group Holding INC. | 5,330,490股 | 投资控股 |
| 3 |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2,626万港元 | 石化及铁路工业提供安全及关键控制系统、调节阀、信号系统和牵引系统、辅助电源及相关产品 |
| 4 | Trico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111股 | 投资控股 |
| 5 | 康吉森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2,000万港元 | 自动化设备买卖 |
| 6 |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3,000万元 |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铁路信号系统的研发、设计及批发、零售 |
| 7 | 北京天竺兴业科技术有限公司 | 4,000万美元 | 软件开发 |
| 8 |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 32,000万元 | 生产工业自动控制阀 |
| 9 | 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工业自动化仪表或蓄装置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
| 10 | 宁夏朋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3,303万元 | 自动化仪表精密铸造件研发、制造 |
| 11 | 北京吴忠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销售仪器仪表 |
| 12 | 北京康吉森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专业系统、货物进出口、专业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13 | 宁夏菲索森流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流程控制产品的研发、管理、技术软件开发 |
| 14 | 北京中自化物资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能源、交通行业物资装备贸易技术服务 |
| 15 | 北京中京宝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255万元 | 工程设计 |
| 16 | 北京中京征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 |
| 17 | 北京康吉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国内石化及化工等行业用户提供现场仪表产品和服务 |
| 18 | 北京恒泰日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软件开发及集成电路设计 |
| 19 |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7,000万元 |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
| 20 | 北京康吉森过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石油天然气、石化、化工、电力和冶金等行业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 |
| 21 | 北京为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 |
| 22 | 北京文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万元 | 计量机连锁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等铁路运输安全系统设备 |
| 23 | 南京华士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 4,680万元 | 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铁路车辆及机车行业的电气化设备 |
| 24 | 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1,203,265元 | 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铁路车辆及机车行业的电气化设备 |

注: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Consen Group Holding INC,Trico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已发行股本面值均为0.01美元。
(三)通达集团的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十二种情形,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控股股东为Consen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为宣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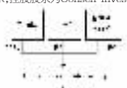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Ascendent Rail-tech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控股股东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Ⅰ,LP(注册于开曼群岛),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Ⅰ,LP最终GP——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Ⅰ GP,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为孟亮、张奕。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的实际控制人为宣瑞国,Ascendent Rail-tech唯一股东的最终GP之实际控制人为孟亮、张奕。宣瑞国与孟亮、张奕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的董事为宣瑞国、匡建平和黄志勇,未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Ascendent Rail-tech的董事为孟亮、张奕,未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Gold Seal不存在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Ascendent Rail-tech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未参股Ascendent Rail-tech,Ascendent Rail-tech未参股Gold Seal。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5.《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Gold Seal出具声明: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财务独立,未曾为Ascendent Rail-tech提供融资安排。
Ascendent Rail-tech出具声明:Ascendent Rail-tech与Gold Seal财务独立,未曾为Gold Seal提供融资安排。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6.《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均直接持有Nano Resources股权,其中,Gold Seal持股60%,Ascendent Rail-tech持股40%,但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主要原因为:
(1)Gold Seal设立Nano Resources的最终目的为间接控制亚通达设备及其下属公司以从事轨道交通装备行业
Gold Seal的实际控制人为宣瑞国,宣瑞国控制了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企业)等多家实业类企业。2012年11月,Gold Seal成立了Nano Resources并以之作为收购通达集团100%的股权的平台公司。通达集团自身并不实际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从事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因此,Gold Seal设立Nano Resources的最终目的为间接控制亚通达设备及其下属公司以从事轨道交通装备行业。
(2)Ascendent Rail-tech是Gold Seal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其所持Nano Resources 40股股票为A类优先股股票
为顺利收购通达集团100%股权,Gold Seal于2012年12月引进了财务投资者Ascendent Rail-tech,根据Nano Resources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Ascendent Rail-tech所持40股Nano Resources 股票(占Nano Resources总股本40%)为A类优先股股票。
(3)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独立行使其作为Nano Resources股东的表决权,且未同时持有除Nano Resources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股权
Gold Seal已出具声明:本公司为Nano Resources Limited的股东,与Ascendent Rail-tech均持有Nano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权。本公司与Ascendent Rail-tech通过Nano Resources间接持有通达集团股权、香港通达股权、景航发展股权、亚通达设备股权及亚通达制造股权。本公司与Ascendent Rail-tech在上述公司的治理、经营决策的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等事项中均独立决策、独立表决;与Gold Seal及其关联方同未签订任何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或条款,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与情况;且除上述公司外,未与Gold Seal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同时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Ascendent Rail-tech已出具声明:本公司为Nano Resources的股东,与Gold Seal均持有Nano Resources的股权。本公司与Gold Seal通过Nano Resources间接持有通达集团股权、香港通达股权、景航发展股权、亚通达设备股权及亚通达制造股权。本公司与Gold Seal在上述公司的治理、经营决策的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等事项中均独立决策、独立表决;与Gold Seal及其关联方同未签订任何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或条款,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与情况;且除上述公司外,未与Gold Seal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同时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综上,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独立行使其作为Nano Resources股东的表决权,且未同时持有除Nano Resources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股权,不因共同投资Nano Resources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Gold Seal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Ascendent Rail-tech唯一股东的最终GP之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同时持有除Nano Resources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股权,不因共同投资Nano Resources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Gold Seal的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匡建平、黄志勇已联合出具声明:本人与Ascendent Rail-tech及其股东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LP.以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LP创始合伙人孟亮先生及张奕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除Gold Seal(注册于BVI,本人间接持股)与Ascendent Rail-tech直接共同投资Nano Resources,进而间接共同投资通达集团(注册于BVI)和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公司之外,本人与Ascendent Rail-tech及其股东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LP.以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LP创始合伙人孟亮先生及张奕先生之间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Ascendent Rail-tech唯一股东的最终GP之实际控制人孟亮、张奕已联合出具声明:本人与宣瑞国、匡建平、黄志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除本人作为创始合伙人所管理的投资公司Ascendent Rail-tech与Gold Seal(注册于BVI,宣瑞国、匡建平、黄志勇合计间接持股100%)直接共同投资Nano Resources(注册于BVI)、进而间接共同投资通达集团(注册于BVI)和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公司之外,本人与宣瑞国、匡建平、黄志勇之间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已承诺在满足"注销或退出条件"将启动解散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程序或出售Ascendent Rail-tech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
Gold Seal已作出承诺:在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购买香港通达100%股权事项完成且业绩承诺期满、通达集团及相关业务补偿义务人完全行使补偿义务且Ascendent Rail-tech从Nano Resources收购与出售香港通达100%股权的转让款有关的全部分红(以下简称"注销或退出条件")后,将启动解散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程序或促使Ascendent Rail-tech出售其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若Ascendent Rail-tech选择启动解散程序,在将在注销或退出条件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注销程序;若Ascendent Rail-tech选择出售其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本公司促使其在注销或退出条件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该等股权出售所需的所有手续。
Ascendent Rail-tech已作出承诺:在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购买香港通达100%股权事项完成且业绩承诺期满且通达集团及相关业务补偿义务人完全行使补偿义务且本公司从Nano Resources收到与出售香港通达100%股权的转让款有关的全部分红(以下简称"注销或退出条件")后,将启动解散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程序或出售本公司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选择启动解散程序,将将在注销或退出条件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注销程序;若本公司选择出售本公司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则将在注销或退出条件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该等股权出售所需的所有手续。
综上,Gold Seal实际控制人、Ascendent Rail-tech唯一股东的最终GP之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同时持有除Nano Resources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股权,不因共同投资Nano Resources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均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对于Gold Seal,不存在持有其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Ascendent Rail-tech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对于Ascendent Rail-tech,不存在持有其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Gold Seal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8.《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均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对于Gold Seal,不存在在其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Ascendent Rail-tech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对于Ascendent Rail-tech,不存在其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Gold Seal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9.《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父亲、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均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对于Gold Seal,不存在持有其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其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Ascendent Rail-tech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对于Ascendent Rail-tech,不存在持有其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其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Gold Seal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0.《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间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近亲属家属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有其他关联关系
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十二种情形,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香港通达的情况
(一)香港通达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Tong Dai Control (HongKong) Limited |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5楼 |
| 已发行股份数量 | 119,232,650股 |
| 注册编号 | 1945041 |
| 成立日期 | 2013年7月30日 |
| 股东 | 通达集团 |
| 董事 | 宣瑞国、黄志勇、匡建平、孟亮、张奕 |

(二)香港通达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香港通达由通达集团于2013年7月30日在香港设立,注册编号为1945041,设立时发行股本1股,每股面值1港币,由通达集团认购。
设立时,香港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地 | 发行股本(普通股) | 股票面值 | 持股比例 |
|---|---|---|---|---|---|
| 1 | 通达集团 | BVI | 1 | 1港币 | 100% |
| 合计 | | | 1 | | 100% |

2.2014年11月公司增发119,232,649股股份取得亚通达设备100%的股权
2014年11月14日,香港通达发行119,232,64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人民币元,取得通达集团持有的亚通达设备100%股权。本次通达集团支付对价为其全资持有的亚通达设备100%股权。
本次增发后,香港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地 | 发行股本(普通股) | 股票面值 | 持股比例 |
|---|---|---|---|---|---|
| 1 | 通达集团 | BVI | 1 | 1港币 | 100% |
| | | | 119,232,649 | 1元人民币 | |
| 合计 | | | 119,232,650 | | 100% |

本次增资是香港通达为购买亚通达设备100%股权而向通达集团发行的,详情请见详见本节"三、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一)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情况/2.亚通达设备的历史沿革/(5)2014年4月,通达集团将其持有亚通达设备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通达"。
(三)香港通达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香港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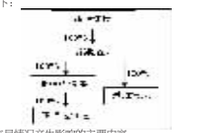

2.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情况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香港通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于股东权利行使的相关条款包括:"28.任何股份的转让文书,均需由出让人及受让人签立,或由其他人代其签立,在受让人未就转让的股份在成员登记册计入姓名或名称前,出让人仍需当作该股份的持有人。29.在不抵触此等章程细则中所适用的限制下,任何成员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董事所批准的其他任何格式,藉书面文书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
除上述公司章程之条款外,香港通达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2015年1月22日,香港通达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香港通达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本次股东股权转让的程序。
3.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暂无在改购香港通达100%的股权事项完成后,对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香港通达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香港通达成立于2013年7月30日,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开展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通达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72693万元,主要是对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以及景航发展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52006万元,主要分布在亚通达设备和亚通达制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详见本节"三、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一)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情况/6.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2.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香港朔关李罗律师行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函认为:"香港通达及子公司景航发展截至2015年1月2日并没有根据相关《公司条例》规定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按揭及押记的记录。"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通达母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6,947.61万元,主要是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66,555.15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以及全资孙公司亚通达制造为维系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负债。
4.诉讼、仲裁情况
香港朔关李罗律师行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函认为:"根据独立及非政府营运之查册公司Credit Information Support Company对香港通达及景航发展所进行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查册结果所示,香港通达及景航发展自成立截至2015年1月2日为止在香港并没有任何民事和刑事诉讼记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香港通达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香港通达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五)香港通达主营业务情况
香港通达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以